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892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442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機關解決履約爭議，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之條款，並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目前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方式，包括訴訟、調解及仲裁。司法院已成立工程專業法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則提供調解服務。至於仲裁，雖然為國際間常見之快速解決爭議方式，惟前提須雙方合意方能採行，但機關常以過去經驗，不願意與廠商合意仲裁。鑑於仲裁人之專業能力及公正性，為影響仲裁品質之重要因素，工程會遂於相關採購契約範本增訂仲裁配套機制，並配合各仲裁協會辦理北中南東各區仲裁機制研討會，請各機關派員參加，以提升機關對仲裁制度之信任，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
- 二、本會於 101 年 4 月起陸續召開研商會議，並參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案例，研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草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並於 6 月 4 日通函各機關。復於 6 月 11 日比照上開範本，修正「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

訂

線

行政院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採用。在建工程如因履約爭議無法協調解決，機關欲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者，建議於仲裁協議納入上開範本增訂內容。

三、交通部已召開落實執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等研商會議，其結論包括請所屬機關修訂仲裁協議約定之定型化工程契約版本；工程採購案件發生履約爭議，原則上應尊重及配合廠商所提爭議處理方式；每半年彙報採用協議仲裁方式處理工程履約爭議之統計；發現仲裁人違反仲裁協會倫理規範及紀律規定之情事，應蒐集相關證據資料送請仲裁協會議處等。該部並建立「交通部所屬機關處理採購爭議案件推薦仲裁人資料庫名單」，定期檢討更新，作為所屬機關選定仲裁人之依據；設置「交通部所屬機關仲裁人推薦小組」協助所屬機關。相關措施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推動，請參考。

四、為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減少民怨，及有效執行預算，本會已於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3.userin>），廠商可運用多元方式通報，由本會列管追蹤至機關付款為止，以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本會另將強化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訊，納入估驗計價付款狀況，主動過濾計畫執行與付款不正常標案，督促機關改善，協助工程推動及工程款正常支付。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

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振川



